

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族別		方言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身分別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收據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填寫) 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	

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